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臺灣手語繪圖創作」

## 徵稿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推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藉由舉辦繪圖創作比賽，鼓勵教師及學生，發揮教學專業與創意，共同推廣臺灣手語，保存聾人文化。
- 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分享與發表平台，評選優良作品，活化臺灣手語教學。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肆、辦理期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評選時間：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由聽資中心邀集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召開評選會議。
- 三、得獎公告：於115年7月29日(三)公告於聽資中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 四、領獎方式：領獎方式及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聽資中心網站公告。

### 伍、實施方式

#### 一、報名資格及人數

-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曾修習臺灣手語之在學學生。
- (二)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過臺灣手語師資培訓認證或培訓中之教師。
- (三) 每校報名人數不限，個人創作，參加者投稿作品主題不得重複。

#### 二、參賽組別

- (一) 學生組以不同教育階段分為
  1. 國小低年級組
  2. 國小中高年級組
  3. 國中組

#### 4. 高中組

##### (二) 不分教育階段教師組

三、徵選主題：請選擇下方一個臺灣手語詞彙進行繪圖創作。作品須以半身構圖清晰呈現手語手型，人物主題不限。

(一) 你好

(二) 謝謝

(三) 我愛你(國際手語)

(四) 喜歡

(五) 早安

(六) 朋友

(七) 手語

(八) 學校

##### 四、作品規格：

(一) 作品大小以3 x 5照片尺寸(8.9 × 12.7cm)、4 x 6照片尺寸(10.2 × 15.2cm)為限。

(二) 材料方式：繪畫材料與方式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彩色鉛筆、手繪、電繪皆可)，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不得以純照片提供或利用生成AI進行創作。

(三) 個別作品檔案須小於5MB，解析度設為300dpi以上，須以JPG或PNG檔上傳。

五、評分向度：手語手型正確性(50%)、美感(30%)、內容創意(20%)。

##### 陸、報名方式：

一、於報名時間內，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提供相關佐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核章後紙本免備文逕送聽資中心(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聯絡箱154)，電子檔寄至2088@tmd.tp.edu.tw，張秀文組長收，電話(02)2592-4446分機60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授權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均須填寫\*\*

二、作品完成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XEJYwH5ta9Z3fEcR7>，檔名請以「114繪圖創作\_學校名稱\_作品名稱\_參賽者姓名」命名。如為手繪檔案，請將原檔寄至前揭地址。

柒、獎項：各組擇特優1名、優等1名、佳作3名、特別獎3-5名。

- 一、特優：超商商品卡2,000元及獎狀乙紙。
- 二、優等：超商商品卡1,500元及獎狀乙紙。
- 三、佳作：超商商品卡1,000元及獎狀乙紙。
- 四、特別獎：精美禮品及獎狀乙紙。

#### **捌、注意事項**

- 一、所有入選作品請勿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本校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擁有無償重製、修改、複製、分發、廣告、出版、刊登、報導、展示、廣播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及非營利用途之使用權利。
- 二、不得出現種族、性別歧視、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等內容。
- 三、作品須為原創，必須尚未發表、未參加其他競賽，不得以曾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以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重複投稿。
- 四、作品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於增訂後另行公告於聽資中心網站。

**玖、經費：由聽資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臺灣手語繪圖創作」徵稿活動報名表

(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核章後紙本免備文寄至聽資中心，電子檔寄至2088@tmd.tp.edu.tw，張秀文組長收)

參賽者	姓名	學校	班級/任教科目	修習臺灣手語之證明文件/通過臺灣手語培訓或培訓中之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報名表後)
報名組別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至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四至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作品名稱				
作品描述 (100字為限)				
上傳雲端之作品名稱				
聯絡方式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報名檢核 (本欄由承辦單位檢核，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無缺漏(報名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已上傳至雲端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無智慧財產權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手繪，原檔已寄至聽資中心  檢核人員簽名：_____ 檢核日期：115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臺灣手語繪圖創作」徵稿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向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簽名表示同意：

1. 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臺灣手語繪圖創作徵稿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相關工作，及其後作品之各種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印刷品、網站、社群媒體利用等事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學校、班級、聯絡方式等。
3. 您同意本局因本活動之所需，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局於您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使用之地區為國內與國外，使用方式依本處利用得獎作品之行為定之。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
  - (1)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但本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請求補充或更正，但本處得請您釋明理由。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處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停止您的參加資格、取消您的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臺灣手語繪圖創作」徵稿活動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投稿者)

(以下稱甲方)參加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乙方)舉辦之「臺灣手語繪圖創作徵稿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謹遵活動中各項參選細則；另本作品以參賽者為著作人，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內含上述著作之肖像)授權予乙方，甲方並同意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若參選作品獲獎，乙方保有影片修正及命名等一切作品使用權利。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本人保證投稿作品為原創作品，未曾獲獎或出版，也未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之事實，取消得獎資格與追回相關獎項，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